



# 陕西省林业局

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省管理局



网站首页

机构设置

信息公开

网上办事

互动交流



搜索

### 通知公告：

违规收送礼金问题线索举报方式 | 关于征集全省2019年度信用建设典型案例... | 2019年林业产业省级龙头企业拟认定名单...

### 首页

首页

您的位置：首页 > 公开信息内容

## 关于做好林草行政执法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衔接通知

索引号：01600069-7-06\_B/2020-0511001

公开目录：陕林发

发布日期：2020年05月07日

有效期：有效

发布机构：办公室、法规处

文号：陕林策发〔2020〕89号

# 陕西省林业局文件

陕林策发〔2020〕89号

## 陕西省林业局

### 关于做好林草行政执法与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衔接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和韩城市林业主管部门，局机关各处（室），秦岭国家植物园，局直属各有关单位：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函〔2020〕18号），明确要求实行统一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经国务院同意，生态环境部发布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国家林草局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做好林草行政执

- 提案专栏
- 信用陕西
- 信息公开
- 概况信息
- 组织机构
- 人事信息
- 责任考核
- 权利运行
- 应急管理
- 政府文件
- 政策法规与解读
- 发展规划
- 权责清单

### 热点击

- 秦岭国家植物园对全国医护...
- 榆阳区森林公安派出所救助...
- 只为一片绿水青山——记汉...
- 全省林业工作会议 | 聚焦生...
- 陕西省林业局建设项目征占...
- 守护绿水青山 当好秦岭生...
- 省林业局党组集中学习新修...
- 省林业局召开领导干部违规...
-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 习近平在陕西考察秦岭生态...

法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衔接的通知》(办发字〔2020〕26号),对做好林草行政执法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衔接提出要求。现将国家林草局文件转发你们,请结合当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际,认真做好相关执法工作的衔接,确保各项执法工作无缝对接平稳过渡不受影响。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指导目录》是今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职能界定的重要规范性文件。根据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要求,对在自然保护地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行政处罚工作,须将有关行政案件移交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处理。对列入《指导目录》的林草行政处罚事项,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不再行使有关行政处罚权,也不再承担相应执法责任。各地林草部门要根据当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际,明确衔接事项,确定移交时间节点,建立和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做好相关行政案件的移交和衔接工作。

二、《指导目录》实行动态管理,2020版主要规定的是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以及部门规章设定的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事项,不包括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目前,我省还未梳理公布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设定的相关处罚事项。对于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设定的相关行政处罚事项,在实际执法工作中不好判断和把握,是否属于“在自然保护地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违法行为的,各

级林草部门要积极主动与同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取得联系，做好工作沟通协调，建立完善衔接和配合工作机制，确保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有效查处。

三、对列入《指导目录》的事项，确需由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继续实施的，各地须按程序报当地党委、政府批准或调整。


四、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省局。

附件：《关于做好林草行政执法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衔接的通知》（办发字〔2020〕26号）



- 3 -

附件下载:

 [综合行政执法国家局 775K]

 保存为WORD  打印  关闭



主办：陕西省林业局 承办：陕西省林业信息宣传中心

地址：西安市西关正街233号 电话：029-88652000 邮政编码：710082

陕网安备61010402000437 网站标识码：6100000003 陕ICP备19008076号